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18號7樓

電話：(02)279981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3~6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9~7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7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4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7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靜 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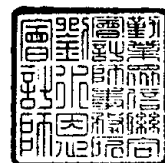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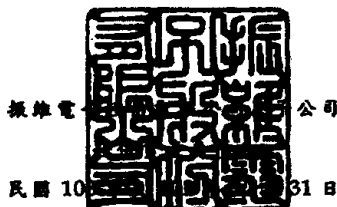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二三及二四)	\$ 91,745	10		\$ 136,3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6,554	1		7,88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1,477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203	-		1,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二八)	301,654	32		339,173	3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三)	118,707	12		85,465	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三、二四及二八)	<u>27,687</u>	<u>3</u>		<u>21,115</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6,550</u>	<u>58</u>		<u>623,402</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1,25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八)	145,442	16		155,99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八)	12,972	1		13,1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2,273	-		2,4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七)	4,641	1		4,72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204,120	22		204,000	2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366	-		2,290	-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五及十八)	9,434	1		9,16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u>439</u>	<u>-</u>		<u>4,94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943</u>	<u>42</u>		<u>399,727</u>	<u>39</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939,493</u>	<u>100</u>		<u>\$ 1,023,129</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87,578	10		\$ 170,980	1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59,402	17		129,07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21,3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39,360	4		49,3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u>9,921</u>	<u>1</u>		<u>3,56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6,261</u>	<u>32</u>		<u>374,400</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30,135	24		225,00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751	-		1,3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72,414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u>500</u>	<u>-</u>		<u>49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800</u>	<u>32</u>		<u>226,811</u>	<u>22</u>	
200X	負債總計	<u>601,061</u>	<u>64</u>		<u>601,211</u>	<u>59</u>	
	<b>權 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512,666	55		512,666	50	
3200	資本公積	<u>11,031</u>	<u>1</u>		<u>14,649</u>	<u>1</u>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 204,920)	( 22)		( 116,083)	( 11)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u>6,350</u>	<u>1</u>		( 3,32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5,127</u>	<u>35</u>		<u>407,912</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305</u>	<u>1</u>		<u>14,006</u>	<u>1</u>	
300X	權益淨額	<u>338,432</u>	<u>36</u>		<u>421,918</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9,493</u>	<u>100</u>		<u>\$ 1,023,1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勝坤



經理人：吳勝坤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28,495	97	\$ 786,22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42</u>	-	<u>1,172</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5,553	97	785,05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578</u>	<u>3</u>	<u>7,36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2,131</u>	<u>100</u>	<u>792,42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769,731	90	748,573	9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3,320</u>	<u>3</u>	<u>9,31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3,051</u>	<u>93</u>	<u>757,89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59,080</u>	<u>7</u>	<u>34,53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0,462	5	30,632	4	
6200	管理費用	130,641	15	100,82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5</u>	-	<u>2,36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958</u>	<u>20</u>	<u>133,821</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u>5,660</u> )	( <u>1</u> )	( <u>22,724</u> )	( <u>3</u> )	
6900	營業淨損	( <u>119,538</u> )	( <u>14</u> )	( <u>122,009</u> )	( <u>1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913	-	\$ 66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9,537	1	3,1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十)	4,086	-	4,770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 3,000)	-	( 7,000)	(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	( 10,108)	( 1)	( 8,00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u>223</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5</u>	-	( <u>6,440</u> )	( <u>1</u> )
7900	稅前淨損	( 118,333)	( 14)	( 128,449)	(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1,252</u>	-	<u>1,84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19,585</u> )	( <u>14</u> )	( <u>130,293</u> )	( <u>16</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	1	10,6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85	-	7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u>15</u> )	-	( <u>13</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743</u>	<u>1</u>	<u>10,6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u>\$ 109,842</u> )	( <u>13</u> )	( <u>\$ 119,619</u> )	( <u>15</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 92,525)	( 11)	( \$ 130,465)	(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u>27,060</u> )	( <u>3</u> )	<u>172</u>	-
8600		( <u>\$ 119,585</u> )	( <u>14</u> )	( <u>\$ 130,293</u> )	( <u>1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785)	( 10)	(\$ 119,788)	(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057)	( 3)	169	-
8700		<u>(\$ 109,842)</u>	<u>( 13)</u>	<u>(\$ 119,619)</u>	<u>( 15)</u>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及稀釋	<u>(\$ 1.80)</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淨額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A1	51,267	\$ 512,666	\$ 161,216	\$ 143,278	\$ 13,932	\$ 516,662
C11	-	-	(157,598)	157,598	-	-
C5	-	-	11,031	-	11,031	11,031
M5	-	-	-	-	-	10,892
O1	-	-	-	-	-	2,945
D1	-	-	-	(190,465)	(130,465)	(190,293)
D3	-	-	-	62	10,615	10,674
D5	-	-	-	(130,403)	10,615	(119,619)
Z1	51,267	512,666	14,649	(116,083)	(3,320)	421,918
C11	-	-	(3,618)	3,618	-	-
O1	-	-	-	-	-	(866)
O1	-	-	-	-	-	65,054
M5	-	-	-	-	-	(37,832)
D1	-	-	-	(92,525)	(92,525)	(119,585)
D3	-	-	-	70	9,670	9,743
D5	-	-	-	(92,455)	9,670	(109,842)
Z1	51,267	\$ 512,666	\$ 11,031	\$ 204,920	\$ 6,350	\$ 338,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勝坤



經理人：吳勝坤



會計主管：陳文雄

## 振維電子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8,333)	(\$ 128,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44	27,3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29	3,22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63	( 157)
A20900	利息費用	10,108	8,00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4	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649	6,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0	4,717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82)	( 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23)	-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5,350	18,00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53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368)	( 1,2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1,328	( 7,138)
A31130	應收票據	1,727	( 1,602)
A31150	應收帳款	40,296	( 51,875)
A31200	存 貨	( 44,558)	39,95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166)	( 327)
A32150	應付帳款	28,974	8,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379)	21,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4)	-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68,91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51	6,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68)	( 38,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69)	( 7,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8)	( 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35)	( 46,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31,477	(\$ 16,6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49,7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9)	( 7,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	3,7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	( 20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4	( 4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	7,9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004)	( 217,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84,661)	( 37,86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4,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188	2,9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473)	199,6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7	( 6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4,615)	( 64,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360	201,0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45	\$ 136,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購買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購買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網通設備服務及電子器材設備批發業務	90.09	90.09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100.00	100.00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60.00	60.00	孫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ceplay.com Inc.(註四)	IC 及軟體設計	30.00	50.00	孫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川松國際)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係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取得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取得之孫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四：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之孫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惟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因孫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由 102 年底之 50% 減少至 103 年底之 30%，並喪失控制力。

註五：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清算程序。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處理。購買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購買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購買者先前已持有被購買者之權益於購買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合併公司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購買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認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金額）及權益（列入損益）組成部分。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預付退休金係代表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73 仟元及 2,485 仟元。由於未來



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0,144 仟元及 90,237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01,654 仟元及 339,17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250 仟元及 7,965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8,707 仟元及 85,46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1 仟元及 4,228 仟元）。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4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1,256</u>	<u>135,954</u>
	<u>\$ 91,745</u>	<u>\$136,3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5%~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54	\$ 7,1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u>-</u>	<u>744</u>
	<u>\$ 6,554</u>	<u>\$ 7,88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3,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於 103 及 102 年度評估，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下跌，故分別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477</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0%~1.8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9,904	\$347,138
減：備抵呆帳	( 8,250)	( 7,965)
	<u>\$301,654</u>	<u>\$339,17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6	\$ 353	\$ 7,74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5)	( 132)	( 157)
由企業合併取得	286	-	286
外幣換算差額	-	87	8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57</u>	<u>\$ 308</u>	<u>\$ 7,96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7	\$ 308	\$ 7,96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	200	263
外幣換算差額	( 63)	85	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57</u>	<u>\$ 593</u>	<u>\$ 8,25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均為 7,65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99,072	\$330,209
逾期30天內	2,347	9,272
逾期31~60天	518	-
逾期61~90天	310	-
逾期90天以上	<u>7,657</u>	<u>7,657</u>
合計	<u>\$309,904</u>	<u>\$347,138</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一、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1,834	\$ 38,602
原料	39,048	40,570
在製品	<u>17,825</u>	<u>6,293</u>
	<u>\$118,707</u>	<u>\$ 85,46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9,731 仟元及 748,573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9,936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87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1,314 仟元及下腳收入 604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1,028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29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247 仟元及下腳收入 1,428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23	\$ 122,768	\$ 234,519	\$ 4,193	\$ 118,609	\$ 486,012
增添	-	710	2,148	-	4,931	7,789
處分	-	( 1,437)	( 11,948)	( 1,500)	( 14,861)	( 29,74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575	223	1,798
淨兌換差額	-	( 1,438)	( 755)	220	( 2,022)	( 3,9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u>5,923</u> )	( <u>8,558</u> )	-	-	-	( <u>14,481</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045</u>	<u>\$ 223,964</u>	<u>\$ 4,488</u>	<u>\$ 106,880</u>	<u>\$ 447,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6,248	\$ 157,415	\$ 1,641	\$ 100,523	\$ 285,827
折舊費用	-	5,890	10,017	950	10,532	27,389
處分	-	( 970)	( 6,517)	( 1,091)	( 12,722)	( 21,3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81	38	219
資產減損損失	-	-	14,376	-	-	14,376
淨兌換差額	-	2,840	( 10,561)	531	( 6,581)	( 13,7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355)	-	-	-	( 1,3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653	\$ 164,730	\$ 2,212	\$ 91,790	\$ 291,38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79,392	\$ 59,234	\$ 2,276	\$ 15,090	\$ 155,992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2,045	\$ 223,964	\$ 4,488	\$ 106,880	\$ 447,377
增添	-	-	873	1,572	1,924	4,369
處分	-	( 3,531)	( 104,189)	( 236)	( 72,930)	( 180,886)
處分子公司	-	-	-	-	( 850)	( 850)
淨兌換差額	-	6,336	144	( 1,098)	1,980	7,3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4,850	\$ 120,792	\$ 4,726	\$ 37,004	\$ 277,37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653	\$ 164,730	\$ 2,212	\$ 91,790	\$ 291,385
折舊費用	-	5,592	9,274	780	6,144	21,790
處分	-	( 3,531)	( 103,859)	( 236)	( 72,748)	( 180,374)
資產減損損失	-	-	1,122	-	1,333	2,455
處分子公司	-	-	-	-	( 150)	( 150)
淨兌換差額	-	1,995	( 1,254)	( 1,210)	( 2,707)	( 3,1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709	\$ 70,013	\$ 1,546	\$ 23,662	\$ 131,93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78,141	\$ 50,779	\$ 3,180	\$ 13,342	\$ 145,442

孫公司深圳振維因欲結束生產事業，故管理當局於 103 年 6 月底依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122 仟元；另孫公司創泓科技因部分設備已無未來經濟價值，故管理當局於 103 年底將其帳面淨額提列減損損失 1,333 仟元。

孫公司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之部分固定資產，經管理當局於 102 年度評估，認為已無經濟價值，將其帳面淨額提列損失，因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4,376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搬遷營業據點，原南崁辦公廠房 13,126 仟元預計將出售或出租以賺取收益，是以於 102 年底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u>14,48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81</u>

####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u>( 1,3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26</u>
-------------------	------------------

####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81</u>
----------------------------	------------------

####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5)
折舊費用	<u>( 1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72</u>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 至 5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底進行評價。該評價係依建物與土地整體使用、處分為原則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6,473</u>	<u>\$ 25,194</u>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u>\$ 11,25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Priceplay.com Inc.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0,182</u>
總負債	<u>\$ 12,660</u>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54,383</u>

合併公司取得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57</u>	<u>\$ 53</u>
非流動	<u>\$ 2,366</u>	<u>\$ 2,290</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六、短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一)	\$ 39,222	\$106,761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二)	27,773	27,775
銀行信用狀借款(一)	<u>20,583</u>	<u>36,444</u>
	<u>\$ 87,578</u>	<u>\$170,980</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9% ~ 6.22% 及 1.48% ~ 5.58%。

(二)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二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75% 及 4.74%。

####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30,135</u>	<u>\$225,007</u>

#####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台灣發行 2.4 仟單位、3 年期、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擔保品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 11,031)	(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224,313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u>5,822</u>	<u>6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組成部分	<u>\$230,135</u>	<u>\$225,007</u>

有關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子公司慧通國際、創泓科技及遠陞軟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29	\$ 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211</u> )	( <u>203</u> )
	( <u>\$ 182</u> )	( <u>\$ 172</u> )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利益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推銷費用	<u>\$ 32</u>	<u>\$ 47</u>
管理費用	<u>\$ 150</u>	<u>\$ 115</u>
研發費用	<u>\$ -</u>	<u>\$ 10</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85 仟元及 75 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5 仟元及 17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1,317 )	( \$ 1,455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751</u>	<u>10,622</u>
確定福利資產	<u>\$ 9,434</u>	<u>\$ 9,1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55)	(\$ 1,889)
利息成本	( 29)	( 31)
精算利益	95	142
福利支付數	<u>72</u>	<u>323</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u>	<u>(\$ 1,45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22	\$ 10,8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1	203
精算損失	( 10)	( 67)
福利支付數	<u>( 72)</u>	<u>( 32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751</u>	<u>\$ 10,62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貨幣型基金	1.04	-
其他	<u>2.97</u>	<u>0.7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17</u>	<u>\$ 1,455</u>	<u>\$ 1,889</u>	<u>\$ 1,88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751</u>	<u>\$ 10,622</u>	<u>\$ 10,809</u>	<u>\$ 10,870</u>
提撥短絀	<u>\$ 9,434</u>	<u>\$ 9,167</u>	<u>\$ 8,920</u>	<u>\$ 8,98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5</u>	<u>\$ 465</u>	<u>\$ 3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u>	<u>(\$ 390)</u>	<u>(\$ 278)</u>	<u>\$ -</u>

## 十九、權益

### (一) 發行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267</u>	<u>51,267</u>
已發行股本	<u>\$512,666</u>	<u>\$512,6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變動。

###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1,216	\$ -	\$ 161,2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7,598)	-	( 157,5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11,031	11,0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618	11,031	14,6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18)	-	( 3,6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31</u>	<u>\$ 11,0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2. 董監事酬勞 3%。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後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2 年 3 月 22 日擬議之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618 仟元及 157,59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盈虧）者，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無形資產及商譽(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95	\$ 3,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55	1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310</u>	<u>4,717</u>
	<u>\$ 5,660</u>	<u>\$ 22,724</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度評估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使得商譽帳面金額發生顯著下跌，逐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95 仟元。

(二)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90	\$ 27,389
投資性不動產	1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9	3,222
預付租賃款	<u>54</u>	<u>53</u>
合計	<u>\$ 23,127</u>	<u>\$ 30,6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93	\$ 21,975
營業費用	<u>6,051</u>	<u>5,414</u>
	<u>\$ 21,944</u>	<u>\$ 27,3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83</u>	<u>3,275</u>
	<u>\$ 1,183</u>	<u>\$ 3,27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53,875	\$147,3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407	8,689
確定福利計畫	<u>(182)</u>	<u>(172)</u>
	<u>\$163,100</u>	<u>\$155,9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716	\$ 99,568
營業費用	<u>66,384</u>	<u>56,336</u>
	<u>\$163,100</u>	<u>\$155,904</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327	\$ 36,8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5,241)</u>	<u>(32,069)</u>
淨益	<u>\$ 4,086</u>	<u>\$ 4,770</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1	\$ 94
境外所得不可扣抵稅額	47	3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90</u>	<u>1,4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1,8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0,654)	(\$ 39,4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13	2,1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8,142	38,7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	4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u>47</u>	<u>3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1,84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 15</u>	<u>\$ 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19	(\$ 70)	\$ -	\$ 6	\$ 1,155
存貨跌價損失	1,057	( 380)	-	43	720
其他	209	188	( -)	1	398
	<u>\$ 2,485</u>	<u>(\$ 262)</u>	<u>(\$ -)</u>	<u>\$ 50</u>	<u>\$ 2,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16)	(\$ 30)	(\$ 15)	\$ -	(\$ 1,2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	( 398)	-	-	( 490)
	<u>(\$ 1,308)</u>	<u>(\$ 428)</u>	<u>(\$ 15)</u>	<u>\$ -</u>	<u>(\$ 1,751)</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89	(\$ 39)	\$ -	(\$ 31)	\$ 1,219
存貨跌價損失	1,970	( 996)	-	83	1,057
其他	397	( 245)	-	57	209
	<u>\$ 3,656</u>	<u>(\$ 1,280)</u>	<u>\$ -</u>	<u>\$ 109</u>	<u>\$ 2,4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174)	(\$ 29)	(\$ 13)	\$ -	(\$ 1,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2)	-	-	( 92)
	<u>(\$ 1,174)</u>	<u>(\$ 121)</u>	<u>(\$ 13)</u>	<u>\$ -</u>	<u>(\$ 1,308)</u>

(四) 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1,590	\$ 1,590
105 年度到期	5,089	5,089
106 年度到期	22,885	22,885
107 年度到期	11,211	11,211
108 年度到期	1,471	1,471
109 年度到期	3,156	3,156
110 年度到期	473	473
111 年度到期	2,995	2,9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12 年度到期	\$ 6,248	\$ 6,248
113 年度到期	<u>4,061</u>	<u>-</u>
	<u>59,179</u>	<u>55,11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7	3,822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680	170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u>39,868</u>	<u>31,127</u>
	<u>40,965</u>	<u>35,119</u>
	<u>\$100,144</u>	<u>\$ 90,237</u>

截至 103 年底止，合併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淮安振維	104 年度 (業經核定)	\$ 1,590
	105 年度 (業經核定)	5,089
	106 年度 (業經核定)	22,885
	107 年度 (尚未核定)	11,211
本 公 司	108 年度 (業經核定)	1,471
	109 年度 (業經核定)	3,156
	110 年度 (業經核定)	473
	111 年度 (業經核定)	2,995
	112 年度 (尚未核定)	5,239
	113 年度 (尚未申報)	3,672
慧通國際	112 年度 (尚未核定)	1,009
	113 年度 (尚未申報)	<u>389</u>
		<u>\$ 59,179</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4,593</u>	<u>\$ 4,455</u>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個體中，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合併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 92,525)	(\$130,465)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純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67	51,267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 二三、企業合併

#### (一) 購買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購 買 日</u>	<u>具表決權之所 有權權益／購 買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慧通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網通設備服務及電 子器材批發業務	102年4月8日	100	\$ 4,030
創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 務	102年10月1日	60	15,000
遠陞軟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 及服務	102年12月27日	100	<u>40,000</u>
				<u>\$ 59,030</u>

合併公司購買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多角化經營網通設備及資安設備服務之營運。

合併公司購買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因行動軟體開發市場日漸具競爭力，故為多角化經營行動軟體開發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現 金	\$ 40,000	\$ 15,000	\$ 4,030

(三) 購買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71	\$ 20,020	\$ 1,6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6,542	1,545
存 貨	-	14,422	-
其他流動資產	785	363	119
非流動資產			
運輸及其他設備	17	113	1,449
存出保證金	-	1,770	50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19)	( 10,384)	-
其他應付款	( 725)	( 3,596)	( 1,341)
其他流動負債	( 97)	( 3,443)	( 939)
	<u>\$ 37,032</u>	<u>\$ 25,807</u>	<u>\$ 2,939</u>

(四) 非控制權益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購買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0,889 仟元衡量。

(五)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遠 陞 軟 體	慧 通 國 際
移轉對價	\$ 40,000	\$ 4,03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7,032</u> )	( <u>2,939</u> )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	<u>\$ 2,968</u>	<u>\$ 1,091</u>

購買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

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0,000	\$ 15,000	\$ 4,03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	( <u>37,471</u> )	( <u>20,020</u> )	( <u>1,600</u> )
	<u>\$ 2,529</u>	<u>(\$ 5,020)</u>	<u>\$ 2,430</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購買日起，來自被購買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4月8日至12月31日）	\$ 7,369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4,849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	<u>11</u>
	<u>\$ 22,229</u>
本年度淨利（損）	
—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4月8日至12月31日）	(\$ 3,232)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445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	( <u>70</u> )
	<u>(\$ 2,857)</u>

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購買日所屬之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91,045 仟元及 8,76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購買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二四、處分子公司

孫公司 Priceplay.com Inc. 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比例由 102 年底之 50% 減少至 103 年底之 30%，同時喪失控制能力，並於 103 年度認列喪失子公司之處分利益 11,53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處分 Priceplay.com Inc.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61
其他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660 )
處分之淨資產	( \$ 37,802 )

##### (二)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61</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554</u>	<u>\$ -</u>	<u>\$ -</u>	<u>\$ 6,554</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38	\$ -	\$ -	\$ 7,1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744	-	744
合 計	<u>\$ 7,138</u>	<u>\$ 744</u>	<u>\$ -</u>	<u>\$ 7,88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5,789	\$726,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54	7,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000
存出保證金	4,641	4,7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16,475	595,841
存入保證金	500	4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4.3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2.4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ii)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78)	\$ 1,350	\$ -	(\$ 7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資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4,045
—金融負債	269,940	271,4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420	360,448
—金融負債	47,773	124,53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5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3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6 仟元及 7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36% 及 63.57%。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05,388	\$ 77,048	\$ 4,719
浮動利率工具	4.75~6.22	15,662	19,984	12,694
固定利率工具	2.19~2.75	<u>15,522</u>	<u>15,224</u>	<u>9,243</u>
		<u>\$ 136,572</u>	<u>\$ 112,256</u>	<u>\$ 26,6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009	\$ 93,251	\$ 13,121
浮動利率工具	2.50~5.58	11,611	53,125	62,833
固定利率工具	1.48~2.37	<u>14,257</u>	<u>4,487</u>	<u>27,956</u>
		<u>\$ 92,877</u>	<u>\$ 150,863</u>	<u>\$ 103,910</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88,329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7,578	\$170,980
— 未動用金額	<u>97,372</u>	<u>210,495</u>
	<u>\$184,950</u>	<u>\$381,475</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86	\$ -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已於 102 年 1 月喪失重大影響 力）	<u>-</u>	<u>7,074</u>
	<u>\$ 686</u>	<u>\$ 7,074</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u>	<u>\$ 20,361</u>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744</u>	<u>\$ 1,166</u>
	營 業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u>\$ 57</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實質關係人	<u>\$ 74</u>	<u>\$ 74</u>
<u>應付帳款</u>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 -</u>	<u>\$ 21,379</u>
<u>其他應付款</u>		
實質關係人	<u>\$ 1,327</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授信期間進行支付。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

## (二)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度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240,000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對關係人發生之利息費用為5,128仟元及694仟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658	\$ 14,367
退職後福利	<u>501</u>	<u>338</u>
	<u>\$ 11,159</u>	<u>\$ 14,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可轉換公司債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 債券投資—流動）	\$ -	\$ 31,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155
投資性不動產	-	13,126
應收帳款淨額	34,716	34,719
預付租賃款	2,423	2,343
銀行備償專戶（包含於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u>212,187</u>	<u>217,075</u>
	<u>\$249,326</u>	<u>\$342,895</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55	31.65		\$ 178,98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076	6.1238		255,605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811		31.65				\$ 310,51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167		6.1238				131,886
				(美元：人民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39		29.805				\$ 299,21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690		6.0969				318,615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1,562		4.8885				7,636
				(人民幣：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04		29.805				95,49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2,997		6.0969				387,376
				(美元：人民幣)				

###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淮安振維及慧通國際，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47,475 仟元及 2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額度淮安振維及慧通國際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7,773 仟元及 20,000 仟元。

(二) 孫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淮安振維）為配合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發展策略，接受中國地方政府徵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新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由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淮安振維將依照協議規定建造新廠房及搬遷相關設備。



因新廠區建設方案尚未定案且須報經漣水縣規劃局核准後方可建設，故尚無法估計未來新建廠房建築物之總成本。惟淮安振維管理當局認為，此次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之補助款人民幣 33,586 仟元及搬遷補助款人民幣 13,303 仟元已考慮淮安振維現有廠房建築物之殘值、未來新建廠房建築物及搬遷成本，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淮安振維於 103 年 4 月收到開發區土地徵收第一期補助款人民幣 1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8,91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三)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 於 103 年 1 月至 4 月間分別對侵害其專利 US8050982 及 US8494917 之四家公司提起侵權之訴，該訴訟分別於美國 Delaware 及 California 區域法院進行審理。其中 Delaware 區域法院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針對部分案件作出其所持有之前述兩項專利係屬無效之判決。PricePlay.com Inc. 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已針對此判決向聯邦巡迴法庭提起上訴。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律師意見後認為，在做出最後判決前，訴訟最終結果尚難以判斷，惟 PricePlay.com Inc. 於各訴訟中係屬原告，預計不致產生重大或有損失，對其財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六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線材部門及網路通訊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697,380	\$ 731,940	(\$ 56,272)	(\$ 109,510)
網路通訊部門	<u>154,751</u>	<u>60,486</u>	( <u>63,266</u> )	( <u>12,499</u> )
合 計	<u>\$ 852,131</u>	<u>\$ 792,426</u>	( 119,538)	( 122,009)
利息收入			913	663
利息費用			( 10,108)	( 8,006)
外幣兌換淨益			4,086	4,7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 7,0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223)	-
其 他			<u>9,537</u>	<u>3,133</u>
稅前淨損			<u>(\$ 118,333)</u>	<u>(\$ 128,44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線材及網路通訊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22,346	\$ 30,352
網路通訊部門	<u>781</u>	<u>312</u>
	<u>\$ 23,127</u>	<u>\$ 30,664</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電子線材部門	\$697,380	\$731,940
網路通訊部門	<u>154,751</u>	<u>60,486</u>
	<u>\$852,131</u>	<u>\$792,42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中國	\$441,105	\$568,069
台灣	<u>411,026</u>	<u>224,357</u>
	<u>\$852,131</u>	<u>\$792,426</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電子線材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697,380仟元及731,940仟元，其中有263,324仟元及287,343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及102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10%之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263,324	\$287,343
客戶 B	154,673	175,560
客戶 C	<u>104,717</u>	<u>100,056</u>
	<u>\$522,714</u>	<u>\$562,95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180	\$ -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0,051	\$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805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051	130,051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5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051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0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051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0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051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0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051	130,051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	-	-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051	130,051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0,051	130,051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950	9,495	9,495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0,62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50	31,650	22,155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0,622	80,62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50	31,650	31,65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0,622	80,622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23	9,310	9,31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1,412	51,412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45	10,345	10,345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1,412	51,41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34	31,034	31,034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1,412	51,412	
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1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401	8,401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5	7,759	6,667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401	8,401	
4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653	8,653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653	8,653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3,000	3,00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8,653	8,653	
5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310	44,310	44,31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6,265	96,265	

註 1：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 2：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 3：上表列示之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股份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60,102	\$ 9,141	\$ -	\$ -	\$ -	-	\$ 260,102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0,102	12,380	-	-	-	-	260,102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0,102	30,470	-	-	-	-	260,102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0,102	45,705	-	-	-	-	260,102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0,102	46,425	-	-	-	-	260,102	Y	N	Y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260,102	47,475	47,475	27,773	-	14.60	260,102	Y	N	Y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513	30,000	20,000	20,000	-	6.15	32,513	Y	N	N	

註 1：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慶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0	\$ 6,554	0.41	\$ 6,554	註 1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2.00	-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2：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90,039	76.54%	30天	\$ -	—	(\$ 29,428)	( 50.7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 190,039)	( 40.30%)	30天	-	—	29,428	23.24%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 註 1 )	備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46,177	\$ 285,655	9,500,000	100.00	\$ 80,622	(\$ 45,874)	(\$ 45,874)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35,049	92,989	3,719,000	100.00	96,265	( 2,646)	( 2,646)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段 139 號 4 樓	網通設備架設	33,030	33,030	3,000,000	90.90	24,069	( 2,286)	( 2,060)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18 號 7 樓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21,632	( 15,391)	( 15,391)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22 號 6 樓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15,000	15,000	1,500,000	60.00	15,986	978	587	孫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ceplay.com Inc. (註 2)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300	45,000	30.00	11,256	( 54,383)	( 27,159)	-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Priceplay.com Inc.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1,390 仟美元，惟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認購前述現金增資，因是對 Priceplay.com Inc.持股比例由 102 年底之 50%減少為 30%，並喪失控制能力。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備註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42,575 仟元) ( 8,629 仟人民幣)	\$ 8,401 仟元 1,624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85,455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125 仟元 2,500 仟美元	-	-	79,125 仟元 2,500 仟美元	100.00	( 2,767 仟元) ( 561 仟人民幣)	51,412 仟元 9,940 仟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6,465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1,65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31,650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 3,961 仟元) ( 803 仟人民幣)	6,744 仟元 1,304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1,315 (11,100 仟美元)	\$392,460 (12,400 仟美元)	\$203,059 (註5)

註 1：除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3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八、三十及附表一、二及四~七。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 6：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	1	進貨	\$ 190,0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2
		淮安振維	1	利息收入	1,235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淮安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淮安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淮安振維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深圳振維	1	進貨	23,1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深圳振維	1	利息收入	16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深圳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慧通國際	1	其他收入	1,17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創泓科技	1	其他收入	42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1	淮安振維	深圳振維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吳江振維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3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利息費用	5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Pors Wiring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2	深圳振維	吳江振維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遠陞軟體	振維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慧通國際	2	利息收入	5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4	慧通國際	慧通國際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	2	利息收入	456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